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电话、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9 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。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服务，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人民币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取增量奖励金的方案》（详见附件），表决结果：同意

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陈政立、陈泰泉、陈平、陈匡国、曾广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讨论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次、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、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第 2、3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

附件

关于提取增量奖励金的方案

为进一步调动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等员工的积极性，鼓励其为公司和股东多作贡献，本集团拟继续推行以利润增量为导向的奖励金提取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奖励金提取：以上一年末净利润为基数，当年利润超出的部分提取 10% 作为奖励金，即：当年提取金额=（当年净利润—上一年末净利润）×10%。

二、奖励对象为集团总部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等员工。

三、提取时间：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。

四、净利润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。

五、提取的奖励金在当年列支。

六、员工按照个人所得缴纳税金。

七、本方案经集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、董事局会议通过后尚需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